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壹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段考、始業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、學分補考、重修學分考試、自學輔導等考試及其他重大考試，小考則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
貳、考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：

一、凡公假、喪假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，無故缺考者，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以曠課論處。考試請假經核准後，得向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，其補考事項依本校重大考試補考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考試前一天發放座位表給導師，請依序入座。

三、補考需穿著制服及攜帶學生證，以備監試人員查證。

四、考試期間**座位清空**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上。

五、應試時非應試用品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。行動電話必須確實關機，且不得放在身上或座位附近。

六、各班**副班長**於考試開始前，**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書寫於黑板上**，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
七、除特別規定外，各類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記過處分。

八、測驗時除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作答外，不得在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。

九、**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、請人代考、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舞弊行為。考試時，不得攜帶鉛筆、原子筆、擦布、修正液（帶）、尺規、桌墊等應試用品外的東西，包括任何非試卷的紙張、未打開的書籍等等，違者皆以舞弊論。**

十、學生在考場內不得拾取任何他人遺留之試卷，違者視同夾帶、傳遞作弊。

十一、每節考試終了鐘(鈴)聲響畢時，學生應立即端坐並停止作答，靜待監考老師指揮繳卷，違者該考卷酌情扣分，情節嚴重者，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。十三、學生在試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，視同作弊。

參、本試場規則如有爭議時，得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肆、本試場規則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※**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至少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考申請，未向試務組提出者一律不准補考（臨時病假者也須由家長於請假當天(8:00-17:00)打電話至教務處報備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**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細則

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擬變更處分情形
1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參與學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各記大過乙次。
2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(變)造證件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各記大過乙次。
3. 應試時，於試場內交談、旁窺、夾帶、傳遞、換卷、使用電子器材、於桌面書寫與考試科目相關之文字等情事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各記大過乙次。
4. 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考試座位等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各記小過乙次。
5. 在試場內不得飲食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。	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、扣分或記過處分。
6. 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，學生始得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，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。
7. 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 記小過乙次。
8. 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將答案卷攜出試場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9. 電子器材放置於試場內未關機，發出聲響或震動者。	記警告乙次。
10.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、扣分或記過處分。
11. 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 分。
12. 提早交卷，經勸導仍於考場外大聲喧嘩，干擾試場安寧者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，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。
13. 班級、座號未寫、未劃記或劃記錯誤。	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。

註:上述電子器材係指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:MP3、MP4 等)，和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機、智慧手環等)。